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公布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72 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对以市局名义制发的 48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清理结果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经清理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件（附件 1）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（附件 2）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（附件 3）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
2. 《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
3. 《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月 日

